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70號

原告 智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培仁

被告 智能電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道（原名：謝承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402號裁定命於送達原告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